**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职业适应性综合测试大纲**

测试共两项内容，总分为 100 分，主要考查考生学习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应具备的基本专业素质和能力。具体为自备稿件展示（70分），才艺展示（30分）。

|  |  |  |  |  |
| --- | --- | --- | --- | --- |
| **测试项目** | **测试目的** | **测试方法** | **测试要求** | **赋分参考** |
| 1.自备稿件展示 | 重点考查考生的普通话标准程度、音质及语言表达能力和稿件创作能力。 | 考生自备一篇稿件进行展示。稿件内容自选（新闻播读，散文诗歌朗诵，赛事解说等均可）。 | 限时5分钟以内。 | 70分 |
| 2.才艺展示 | 综合考察考生的气质修养、上镜效果、着装举止等情况，并考查考生的综合才艺素质。 | 考生自备非语言类才艺项目进行展示(内容健康积极)。形式不限。 | 限时3分钟以内。 | 30分 |
| 相关要求：  1、着装：无任何标志的白色衬衫、深色下装；考生不得化妆，不得佩戴饰品。  2、才艺展示如需伴奏请自备播放设备(禁用手机播放)、器乐演奏请自备乐器。  3、考生现场测试独立完成，不得携带搭档。 | | | | |